

自強協會提供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0 樓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戴婉瑩女士

郵寄及傳真

敬啟者：

### 傷殘津貼聯署立場書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簡稱關注組)於 2006 年 9 月正式成立，由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關注傷殘津貼聯席、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等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肢體殘障人士與照顧者)聯合組成，目的為改善殘障人士的福利及生活質素，發展較佳的社會條件及關注照顧者的權益。

關注組一直關注傷殘津貼發放制度，並歡迎閣下主動調查社會福利署在審批傷殘津貼個案時是否客觀及一致，以及在處理上訴的程序及效率方面是否妥善。現致函閣下表達對傷殘津貼發放制度的意見及要求。

首先，我們認為有需要徹底檢討現時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準則。我們見到現時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準則與殘疾人士的工作或謀生能力直接掛勾；惟傷殘津貼的原意是政府給予殘疾人士按月發放的生活補貼金，目的讓殘疾人士應付因其殘疾而引起的特別需要。況且傷殘津貼的衍生已是三十多年前制訂的。故關注組認為社會福利署必須立即檢討及重申現行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準則，以體現政府補貼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的原意。

其次，要求社署制定一套客觀而高透明度的評估機制。現時署方對嚴重殘疾的定義頗為簡單，釋義及評估殘疾人士的能力基本上只憑醫生的專業判斷，令整個評估機制滲入了主觀因素。故關注組希望署方可以制定一套既客觀且高透明度的評估機制，讓殘疾人士及復康團體亦了解申請傷殘津貼資格，免除主觀因素。

第三，希望署方可以完善現行的上訴機制，並讓殘疾人士及復康團體了解該機制。正如閣下指出在 2007 至 2008 年度，約有三分之一的上訴個案需要超過 6 個月處理；惟我們得悉部分的個案更需要超過一年時間處理。此舉正反映署方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太長，且不合理；故要求應盡快訂立服務承諾，於合理的時間內處理上訴個案。同時亦要求社署公開現行的上訴機制；並讓案主上訴時可自行邀請社署認可的私家執業醫生作評估，令上訴機制更為有效。

第四，要求社署公開現行殘疾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標準金額的計算方法；因為現時殘疾程度達 50% 的殘疾人士，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只較健全人士多 \$350，惟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者卻有 \$1,170。我們欲了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傷殘津貼當中哪些成份重疊的情況，引致殘疾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標準金額與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相距甚遠。

第五，對於那些入住公立醫院超過一個月之人士必須扣減其傷殘津貼之做法，關注組一直心存疑團，因為當事人需要繼續履行公民責任繳交住院費用，情況與一般市民無異，故建議應重新考慮扣減方案是否對傷殘津貼領取者構成不公。

最後，本關注組希望閣下調查社會福利署在審批傷殘津貼個案時是否客觀及一致，以及在處理上訴的程序及效率方面是否妥善時，多聽取殘疾人士的意見，讓殘疾人士得到公平的對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吳恩兒小姐聯絡。

此致  
戴婉瑩女士

2009 年 2 月 20 日